

1924年

第

卷

第

13

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二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二)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三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吳愆慈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着改爲大大本營審計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家琦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中正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中正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乃燕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溫挺修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陶勉齋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所部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護法諸役卓著戰功前次白芒花一役親赴前敵陣亡請予贈卹經交部議覆請照陸軍少將陣亡例贈卹該故參謀長周朝宗著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從優給卹以昭忠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克夫爲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技士羅錫田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派本部科員鄧惟賢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部長林 森園

部長林 森園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一一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竊據職部工商局長兼商標註冊所總辦權度檢定所所長稱職所業經依法成立惟尙無適當地方以資辦公於進行殊有阻碍查廣東省立銀行停辦後該行場所經爲航空局東江商運局等各機關借用現東江商運局取消劇有場所請轉呈帥府將該局原用後樓一所撥供商標註冊所暨權度檢定所以資進行等情查商標註冊權度檢定兩項均奉鈞座核准施行自應急覓相當地方設立機關奉行職務以副鈞座保護商業整頓地方盛意廣東省立銀行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於施行權度檢查及商人註冊頗見適宜該銀行後樓地方原係東江商運局所用現在該局既經取消移供使用似屬尙無窒碍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察核俯准所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廣東省立銀行遵照暫撥該行場所一部爲建設部設立商標註冊所暨權度檢定所之用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爲令知事案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呈爲呈請事政務廳長陳樹人案呈惠濟義倉原爲備荒而設創始於前清道光中葉迄今垂八十年凡遇水旱偏災無論本省外省莫不竭力施濟誠爲粵省善團之嚆矢歷年積存款項購置產業坐落於番禺香山兩屬者計有沙田六十餘頃亦爲地方上共有之財團上年粵省軍興餽糈奇絀當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悉將倉產收歸官有變充軍餉乃一再編投無人過問不惜賤價求售僅有蕭永利堂朱興業堂等戶領得香山縣屬大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等處圍出水坦約十五頃所餘田坦尙多迨十二月間樹人代行省長職務竊見此案久懸莫結軍費亟待籌維因思前人建設義倉薄有積產本屬不易一旦消滅非所以維持善舉况夫賤價而沽徒爲資商家謀附益與其利歸一戶何如還諸衆人再四思維總以國家軍餉地方公產兩能顧全爲宗旨爰與該倉紳董商酌屬令報効軍餉一十五萬元卽將該倉原有田產連同已賣出之浪網等沙亦一併收回發還管業幸該紳董等深明大義情願以政府發還各產抵押款項如數具繳其時官產已歸併財政廳管理樹人商之該廳長梅光培亦得同意隨着該倉紳董分期措繳嗣因不敷收贖變產再飭加繳

四千元亦願遵辦業據該紳董等陸續繳足報効軍費毫銀一十五萬四千元當將已變之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各圍田坦悉數贖回連同未變之香番兩屬各沙田坦契照一併給還該惠濟義倉永遠管業此案經已完全結束伏念案懸半載解決未由今既遵諭具繳十五萬元有奇連前備價領回倉版地址及官廳收過上年晚季田租約共銀八萬餘元是該倉先後籌繳各款不下二十四萬餘元似於餉需不無少補所有該倉報効軍費數目及將原產發還管業各緣由請轉呈帥座飭部立案等情前來省長復查該紳董等既遵勸諭籌繳鉅款以紓政府之急尙屬好義急公其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產經已悉數發還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明令准予永遠管業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藉端沒收以維地方公產併飭內政部立案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惠濟義倉紳董既將認繳軍費十五萬四千元如數繳足其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自應准予永遠管業以維公產候卽令行內政部立案可也此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立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爲令遵事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轉到奉帥諭交辦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撥歸該廳直接管理等情呈文一件正在核辦間又奉帥令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請將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該廳任免等情令飭併案核議具復酌奪等因奉此核閱兩呈在總檢察廳方面以爲該校辦理不得其人實爲改良監獄之障礙是以有撥歸該廳直接管理之請在高等檢察廳方面以爲關於監獄教育事項依照部令應歸該廳辦理現任校長係由大理院委任辦理不善未便處理是以有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該廳任免之請伏查該校設立之始原名公立監獄學校於民國二年十月由前廣東司法籌備處撥款開辦常年經費則以收入學費開支如仍不敷再由處撥助嗣司法籌備處裁撤後卽由高等檢察廳照案辦理十年八月間該校校長伍嶽以廣東高等警察學校久已停辦擬將監獄學校改爲警監學校以宏造就隨即擬具章程辦法報由高等檢察廳轉呈前大理院徐院長核准改定章程並因警務關係由院咨送前內務部查核備案其一切校長任免學生畢業各項仍由高等檢察廳核辦轉報查核有案可稽此該校設立之沿革及其辦理經過之情形也本省長詳加察核竊以該校係屬省立由高等檢察廳管轄已逾十年根據成案似無移轉管轄之必要所有任免校長整頓校務諸事自可照案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至於總檢察廳係

全國最高檢察機關對於獄務既負積極改良之責即對於該校亦有間接監督之權似無須撥歸管理始可實行監督所有遵令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稱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應照成案仍歸廣東高等檢察廳管轄辦理各節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總檢察廳廣東高等檢察廳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行遵照辦理毋再爭執致碍校務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案奉鈞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以所部第一軍第二師步七團第一營中校營長趙連城討沈之役在銀蓋坳陣亡請予追贈陸軍上校并照上校陣亡例提前給卹又第二師警衛隊少校隊長趙商民江防會議時值沈軍逞兇從場制止彈穿兩目竟至失明并請提前從優給卹俾資回籍等情并呈繳調查表各一份軍醫診斷書一份到部查該已故中校營長趙連

城身先士卒爲國捐軀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七章第十八條事實相符該少校隊長趙商民因公受傷竟成殘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八條事實相符似應均予照准以示矜卹而昭激勸至所請提前發給陣亡趙連城一次卹金一千元陣傷趙商民年金四百五十元俾資回籍二節如蒙俞允敬懇令飭中央軍需處籌撥發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監即便查照籌給以示矜卹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番東順剿匪司令李福林

爲令遵事據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呈稱據承辦南海縣江浦屬賭餉永福公司商人報稱上月二十九日忽有陸領所部隊伍到官山墟將原駐防滇軍第七師蔡旅完全繳械並將公司搗毀聲言無論何人不得在此收取賭餉如不遵行定必殺斃請予維持等語經派員調查屬實並查悉陸領隊伍在官山行同盜賊貽害地方此次搗毀承餉公司擅將駐防軍隊繳械實屬目無法紀應請令飭番東順剿匪

司令迅派隊伍馳往剿辦以安商民而維功令等情據此應予准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協同范督辦辦理務將陸領拿獲究辦其部衆悉行繳械以儆凶頑而肅軍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據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載趙前院長任內經管欸項冊列收支數目總結尙多不敷故并無分文移交過院而職院每月預算經費原額共應支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卽照前任減成給發員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九千三百餘元近來司法收入如製發各種狀紙一項前經總檢察廳呈奉令准劃歸該廳辦理廣東墳山登記一項復經財政委員會呈奉令准撤銷所餘僅有訟費及律師請領証書費兩項收入又異常鉅細以之撥充支欸不敷殊爲查趙前任會援徐前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時成例呈請按月由財政部撥欸七千元以資補助蒙賜批交財政部酌撥在案竊以職院屬中央司法機關爲維持法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計不可一

日停頓合無仰懇帥恩再頒明令責成財政部如數照撥俾得按月具領撙節支銷俾資維持實爲公便所有接收前任交代實情并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具報呈請鑒核伏乞指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請令飭財政部依照成例每月撥給該院經費七千元各節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遵事據廣東籌餉總局總辦范石生會辦韋冠英呈稱竊以軍需急迫弛及賭禁實屬萬不得已之舉但雜賭一端禍人至烈似宜嚴行厲禁以順民情當於本月五日由職局擬定布告嚴禁在案謹將原文恭繕呈報以憑察核仍乞鈞座俯賜通令各軍約束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早悉查雜賭爲害甚於洪水猛獸亟應嚴行禁止務絕根株據呈前情仰候令行各軍長官嚴約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部一體遵照嗣後不得有包庇開設雜賭情事倘敢違定干嚴究切切此令

軍長
司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爲呈請事現據粵海關稅務司巴爾函稱據常關副稅務司呈轉興合利商兩渡商分詞呈稱竊民渡等於本月十四日由港啓行返省行至沙角地面忽被威遠砲台駐兵着照原納釐稅減半收費方准開行計興合渡繳納毫洋二十八元利商渡繳納毫洋二十四元均有收據查額外徵稅係屬非法歷經帥令禁止今復巧立名目徵收火食費不特顯違禁令即稅收亦蒙影響除照案函請軍政部查禁外合將原呈二件收據一紙照錄一摺函送察核立行禁止並飭該砲台駐兵將所收之費交由本關轉給該渡船等收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威遠沙角兩砲台對於船渡濫行徵費殊屬顯違禁令妨碍稅務亟應嚴禁據函前情除函復外理合抄具原摺轉呈察核伏冀令行各該砲台長官厲行查禁並飭將收過欸項交還具領以符明令而維稅收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威遠沙角兩砲台胆敢藉口火食不足擅向往來船貨勒收費用實屬顯違禁令貽害商旅仰候令行軍政部查明飭將收過欸項退還並嚴禁以後不得再行濫徵如違即予拿辦以肅軍紀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查明嚴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二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擬定追贈滇軍第三軍軍部陣亡副官長蕭學智等中將等等級並給卹辦法乞令遵由

呈悉蕭學智已明令追贈矣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報第三軍軍部少將副官長蕭學智中校副官黃璠中校參謀鄭有福少校副官陳自修等四員轉徙數省身經百戰前以東江激戰時慘遭陣亡情實可憫擬請各

照原級追晉一級以慰英魂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副官長蕭學智追贈中將中校副官黃璠中校參謀鄭有福均贈上校少校副官陳自修追贈中校並照陣亡例以贈級給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睿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 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 潛

呈悉准如所請贈卹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覆追贈湘軍故團長黃鍾珩上校並給卹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以所部第二軍第二師第六團團長黃鍾珩仗劍從戎身經百戰去年隨同入粵南始之役奮勇爭先厥功甚偉不意風餐露宿外感內傷致成疾病竟於本月二十日歿於廣州東山旅次追念前功曷勝惋惜請以陸軍少將追贈並懇照陸軍少將陣亡例議卹以示優異而慰忠魂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陸軍戰時卹賞章程之規定積勞病故並無晉級之條文該故團長黃鍾珩從軍有年勤勞卓著擬請追贈上校並照十七條積勞病故例第四表規定給予上校卹金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審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 潛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

呈報嚴禁所部重徵小北江貨物情形由

呈悉該師長服從命令體恤商艱將所屬防地各種勒抽機關撤銷嚴禁殊堪嘉許仰仍隨時飭屬認真辦理毋使日久玩生有碍商業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察核事現奉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部第五六五號訓令開案准

軍政部第一三六九號咨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連縣商會長莫燦庭等呈稱小北江仍有各部軍隊重徵貨物機關據情粘抄請再頒嚴令一律撤銷以符功令等情呈一件奉諭商運護商各機關前經明令撤銷軍隊抽收貨費亦經

迭令禁止所呈各節着軍政部查明嚴行制止等因相應錄諭檢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軍隊不得勒收貨船各費一事迭奉

帥令禁止有案准函前由除分別咨行查禁外相應抄錄原呈粘單咨達希即轉飭分別撤銷制止以恤商艱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遵即查明所屬有無設立粘列各項機關迅即分別撤銷制止仍將查辦情形呈報以憑咨復此令等因計附原呈粘單一紙刊師奉此查此事前奉滇軍總部訓令第五二五號令行到師當經飭屬一體嚴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除呈復滇軍總司令部外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第四師師長朱世貴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為遵令議覆已故滇軍營長王春霖等應得卹典由呈悉准如所議追贈王春霖為陸軍中校李春和為陸軍中尉各照陣亡例給卹用示矜卹仰即由部轉

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一件以該部第六師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第三營營長王春霖又該營第十一連排長李春和二員於四師八旅叛變圍攻石圍塘軍部時督隊禦禦同時戰死請追贈該已故營長王春霖爲陸軍中校該已故排長李春和爲陸軍中尉並照陣亡例議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俯予照准并照陣亡例分別給卹以示矜恤所有核議贈恤已故營長王春霖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請暫撥廣東省立銀行場所一部設立商標註冊所權度檢定所等情由
早悉准予撥用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省立銀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暫撥廣東省立銀行場所一部設立商標註冊所權度檢定所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據職部工商局長兼商標註冊所總辦權度檢定所所長稱職所業經依法成立惟尙無
適當地方以資辦公於進行殊有阻碍查廣東省立銀行停辦後該行場所經爲航空局東江商運
局等各機關借用現東江商運局取消剩有場所請轉呈

帥府將該局原用後樓一所撥供商標註冊所暨權度檢定所以資進行等情查商標註冊權度檢

定兩項均奉

鈞座核准施行自應急覓相當地方設立機關奉行職務以副鈞座保護商業整頓地方盛意廣東省立銀行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於施行權度檢查及商人註冊頗見適宜該銀行後樓地方原係東江商運局所用現在該局既經取消移供使用似屬尙無窒碍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察核俯准所請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卸兼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報墊支署局經費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所有該卸督辦墊支各款應俟將該署報銷案審核後再行籌還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署係辦理船民自治監督機關無直接收入所有船民自治聯防費旂燈費船牌費查驗槍照費均交由分局辦理計已開辦者祇有省河分局卷查省河分局收過船民自治聯防費三百三十五元四毫旂費二十九元一毫燈費二十九元五毫船牌費四百八十九元八毫至於查驗槍照尙未着手辦理經由該分局繳解職署有案此次奉

命裁撤並奉

鈞座面諭准將署局所置各物酌量變價扣抵墊欸列冊報銷等因查此次變賣傢私共得毫銀八百九十二元五毫一先計上列收入及變價兩項共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三毫一先職署進欸祇有此數查職署支欸共支過銀毫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元二毫二先經另文列冊呈報在案茲進支比對督辦實墊毫銀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四元九毫二先所有督辦墊支署局經費緣由理合備文

謹請

鈞帥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卸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查核故前贛軍獨立旅長蔡銳霆等矢死殉國事實相符請明令追贈爲陸軍中將等並給恤由

呈悉蔡銳霆已明令追贈陸軍中將矣餘並准如所議追贈給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大本營參謀處簽呈一件以已故前贛軍獨立旅長蔡銳霆少校參謀蔡康國上尉副官

蔡炳闓及蔡怒飛等擁護

崇座矢死不渝父子兄弟相率殉國請追贈蔡銳霆爲陸軍中將蔡康國爲陸軍步兵中校蔡炳闓蔡怒飛爲陸軍步兵少校並照陣亡例議恤以資獎勵而慰英靈等情奉批交軍政部辦理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理合具文呈請

明令發表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廖朗如爲參事陸仲履爲僉事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改組部務修正官制業經呈請

鑒核令遵在案查修正官制中設參事二人茲爲便於處理部務起見擬添設參事一人以資勸理
現查職部僉事兼財政委員會秘書長廖朗如自任事以來所有財政委員會事務均賴其一人悉
心處理條理井然勞績卓著職部所添設參事一缺如蒙照准擬以廖朗如
簡任藉資鼓勵遞遺僉事一缺查有職部局員陸仲履堪以荐任理合呈請

容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擬辦北櫃官運及北江銀行繕具草案請核令祇遵由

呈及草案均悉所擬組辦北櫃官運及北江銀行各節尙屬可行惟不得發行紙幣以杜流弊着新任運使審核辦理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鹽政會議議決臨時組辦北櫃官運及北江銀行全案謹照錄決案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士覲於月前奉

鈞諭令於六個月內籌備兩廣鹽政由官專賣之完全計畫以便屆時體察情形明令施行等因奉此除將計畫程序先行具摺呈覆外並將

鈞座改良鹽政之最大方針在鹽政會議場上鄭重宣示該會議諸員愈以爲政府對於粵鹽如欲辦到由官專賣就事勢方面言之自應以整理場務爲先決問題就辦理方面言之又當以造就人材爲根本計畫倘無充量人才供運使之任使則場務雖經整理其結果亦終歸於失敗人才大別

不外學識與經驗兩類論專賣之所需則經驗尤重於學識論人才之成就經驗又較難於學識政府欲造就學識之才但設一研究所或講習所之屬不數月間其才即不可勝用惟欲造就經驗之才必由運使擇一宜於官運之銷場先辦官運其人才乃可由練習而底於成就是則擇地先辦官運又為造就專賣人才之根本計畫查運使現時職權所及之銷場其最如以官運者莫如北樞（即北江南韶連各屬及贛南湘南各引地統稱北樞）總其理由厥有三項其一北伐大計政府已決定速行至實行北伐之時由省城至韶關鐵路所有車輛必全供後方運輸鹽商欲分得車卡運鹽至韶決非容易惟運署以官運任撥前方軍餉使鹽務同於軍務乃可以各軍兵站商定日撥卡數以供運輸此宜辦官運者一其二鹽稅為政府歲入之一大宗將來必劃定一部分撥充北伐軍費但此劃撥之鹽稅如在省城分交各軍兵站轉解前線則劃撥一萬元祇得一萬元之用若將此劃撥鹽稅購鹽運至前線而利用之則劃撥一萬元可得一萬五千元之用此宜於官運者二其三北伐開始必向湘贛發展但展進逾遠後方接濟之逾難千里饋糧兵家所忌北伐艱困此著為尤惟濟以官運師行所至鹽即隨之湘贛每鹽一包價值二十餘元鹽稅溢利兩項合計最少當得七八元加五伸發為十二元足供兵士二人一月之給養北樞銷額平均計每月能銷五萬包即足供十萬兵士之給養而永無匱竭故官運一事偷辦理得法直可以助北伐之成功昔劉晏以運鹽

佐唐中興殆非誑語此宜於官運者三北樞之宜辦官運如此倘無銀行以補之此計畫仍艱於運用總其理由亦有三項其一湘贛商販到辦粵鹽者大都辦貨而來辦鹽而去在粵則以賣貨所得之價銀供辦鹽者買鹽在湘贛則以賣鹽所得之價銀供辦貨者買貨當中樞紐全在滙單蓋貨鹽有往來價銀無有來往也倘無銀行以任滙單之樞紐則官運實行之後金融之血脈俱停矣此宜輔以銀行者一其二作戰區域易中之品宜於輕劑之紙幣不宜於重滯之硬貨軍事家所同認矣然餉由兵站發行不兌現無基本之軍用票直接固斷絕軍用物品之來源間接亦減縮兵士功勞之代價其結果終非軍事之利今於戰區內欲得輕劑之利而免其直接間接之弊非由銀行行用有基本而能按現之紙幣不可也此宜輔以銀行者二其三北伐軍費能寬籌一分自增一分之效今官運計劃擬將鹽稅溢利兩項爲基本加以准單保證變爲紙幣即可按鹽稅撥額加五發餉此種作用亦非利用銀行無可設施此宜輔以銀行者三緣諸種種理由故鹽政會議有臨時組設北樞官運及北江銀行之提案當時提出草案連期討論復將討論所得之意見連同草案併付審查旋復將審查結果併提會議逐項表決經十餘人之心力三十餘日之時間議成決案共一十五條爲本案組辦之綱要根據惟事茲事體大非得

鈞座主持於上軍政兩界協助於下恐不能收完滿之效果茲謹照錄決案全文具呈

鈞核如蒙

核准照辦士觀當先設法籌備資本俟北伐有期即著手組織所有鹽政會議議決臨時組辦北糧官運及北江銀行各緣由理合錄案呈候

核令祇遵再北江銀行係規定向北發展所按發之紙幣由按者蓋章簽押行用其性質同於各商埠之莊票其界限不行用於南韶連各屬之南與將來中央銀行擬發行之紙幣實無抵觸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辦理彭貞元以債權轉讓未清呈請令
飭財政部長查明秉公核辦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本年四月十日案奉

鈞座發下彭貞元原呈一件以債權轆轤未清請令飭財政部查明清劃秉公核辦等情同月十日復據該彭貞元具呈到部案同前由職部當以劉園產業係因劉學詢揭欠公帑故收歸國有開投變抵以充軍需當時曾由部登報布告並未據該商來部聲明旋據南美公司繳價具領業經本部核准至該商與交通銀行如何糾葛自應逕與該行交涉何得來部瀆呈所請各節應毋庸議等語批示該商遵照嗣據南美公司股東那文函請證明劉園產業業由該公司繳價具領完全與彭貞元無涉亦經職部函復証明各在案查此案如何轆轤職部無案可稽惟據彭貞元具呈前來職部爲慎重人民權利起見當經函請廣東高等審判廳將該案抄送過部以憑查核旋准該廳函復查廣州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判決蘇秉樞訴廣東交通銀行梁士詒等串占產業及彭貞元參加訴訟案因認交通銀行應即賠償彭貞元鐵碼頭租銀損失二十五萬二千元如不遵

判履行准將該行財產查封變抵並先據彭貞元聲請假扣押經該廳於同年三月九日決定交通銀行管業收租之舊劉園產業認爲應賠償彭貞元損失之執行標的物於本案判決以前准予暫行假扣押廣東交通銀行對於決定聲明不服來廳抗告經敝廳民二庭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定將原決定撤銷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本案歷審主文抄錄函覆貴部查照再敝廳受理廣東交通銀行梁士詒等與蘇秉樞因串占產業控告案及彭貞元與譚德源碼頭控告案兩案合併辦理現在訴訟進行之中因兩造屢傳不案故尙未判決合併聲明等語函復到部是彭貞元祇與交通銀行有涉訟鞫當時劉園產業屬於交通銀行管業故得間接假扣押以爲抵償損失之擔保今職部因該產主劉學詢積欠公帑將其劉園產業收歸國有職部自有處分其產業之權已與前案無涉至廣東交通銀行雖已停業而交通總行依然存在該彭貞元如欲追償損失自可逕與該行直接交涉職部未便受理奉

發前呈理合呈復

睿鑒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為惠濟義倉紳董業已繳足報効軍餉請明令准予永遠管業并飭內政部立案由
呈悉惠濟義倉紳董既將認繳軍費十五萬四千元如數繳足其原有番禺兩屬各沙田自應准予永遠
管業以維公產候即令行內政部立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市政務廳長陳樹人案呈惠濟義倉原為備荒而設創始於前清道光中葉迄今垂八十年凡遇水旱偏災無論本省外省莫不竭力施濟誠為粵省善團之嚆之矢歷年積存款項購置產業坐落於番禺香山兩屬者計有沙田六十餘頃亦為地方上共有之財團上年粵省軍興饟精奇絀當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悉將倉產收歸官有變充軍餉乃一再編投無人過問

不惜貶價求售僅有蕭永利堂朱興業堂等戶領得香山縣屬大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等處圍田水坦約十五頃所餘田坦尙多迨十二月間樹人代行省長職務竊見此案久懸莫結軍費亟待籌維因思前人建設義倉薄有積產本屬不易一旦消滅非所以維持善舉况夫賤價而沽徒爲資本家謀附益與其利歸一戶何如還諸衆人再四思維總以國家軍餉地方公產兩能顧全爲宗旨爰與該倉紳董商酌屬令報効軍餉一十五萬元卽將該倉原有田產連同已賣出之浪網等沙亦一併收回發還管業幸該紳董等深明大義情願以政府發還各產抵押欸項如數具繳其時官產已歸併財政廳管理樹人商之該廳長梅光培亦得同意隨着該倉紳董分期措繳嗣因不敷收贖變產再飭加繳四千元亦願遵辦業據該紳董等陸續繳足報効軍費毫銀一十五萬四千元當將已變之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各圍田坦悉數贖回連同未變之香番兩屬各沙田坦契照一併給還該惠濟義倉永遠管業此案經已完全結束伏念案懸半載解決未由今既遵諭具繳十五萬元有奇連前備價領回倉廩地址及官廳收過上年晚季田租約共銀八萬餘元是該倉先後籌繳各欸不下二十四萬餘元似於餉需不無少補所有該倉報効軍費數目及將原產發還管業各緣由請轉呈

帥座飭部立案等情前來省長復查該紳董等既遵勸諭籌繳鉅欸以紓政府之急尙屬好義急公

其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產經已悉數發還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明令准予永遠管業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藉端沒收以維地方公產併飭內政部立案
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格斃著匪事竊軍長自奉

帥令專任番東順三縣剿匪事務所有著名土匪迭經飭屬嚴拿茲據職部十一族旅長李羣報稱現據職旅第二十一團一營營長鄭爲楫報稱查番禺沙灣著匪何豐混名斬崩刀犯案山積甚爲地方之害因飭代連長馮天成購線嚴密偵緝探確匪巢當於本月二十七日初更時候派隊前往按址圍捕該匪料率黨羽放槍抗拒轟傷職營兵士馮應昌一名鏖戰兩小時職隊奮勇還擊當場將著匪何斬崩刀一名擊斃因時已昏暮餘匪四散逃脫即將匪兄何錦元混名豆皮元一名拿解合將匪屍連同獲犯解請驗辦等情據此除將該匪屍身拍照殮埋受傷兵士送院醫治獲匪何錦元押候查明始行解辦外合先據情飛報察核等情據此查著匪何聲係霹靂黨匪首梁濟軍五黨羽迭在番順交界泮浦濠瀉等處炸沉輪渡擄人劫貨久已流毒一方前經軍長責令該鄉團董懸賞三百元購緝現經格斃航道可望疎通理合備文呈報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將市東紅花岡之永濟庫上蓋變賣准將價款撥充講武學校及海珠修繕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現以海珠爲辦公地點該地亦因年久失修牆壁俱已頹圯就中該地主幹屋舍之中央一部其傾斜之度已足使居者日有危險之顧慮舍此則又不敷辦公之用且海珠爲廣州勝景若任其傾倒殊失觀瞻深爲可惜基此理由實有不得不急謀修葺之勢又前奉令准辦理之陸軍講武學校經擇定原陸軍醫院爲校址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該校原有之房舍多已頹敗不堪而校內必不可缺之講堂食宿遊戲諸場急需設備故非添設棚廠修整餘屋實不足以敷分布惟查以上兩項添設及修繕房屋費用曾經飭工估計至少約需一萬五六千元左右現當財政奇

拙之際焉有餘力及此職籌思再三未敢冒瀆

鈞聽現擬有籌款方法謹爲

鈞座陳之查職部管轄之軍械總局業經職極力裁汰將該局經費由月需三千餘元減至月僅五六百元經另文呈報在案其中有原設市東紅花岡之永濟庫舊本爲儲藏無烟藥炸藥及地雷炸彈等之用現該庫員兵既已裁撤擬將所存之炸彈交飛機廠領去地雷運長洲保存此外僅有空房一所該庫僻爲偏隅牆壁又多頽塌磚瓦散置即往時恒多遺失若俟員兵盡行裁撤之後附近居民難免不肆意盜拆往者燕塘兵房以此損失者幾十之七八即其先例職擬將該庫上蓋先行招商變賣可得數千元所得價款即以之爲上項海珠及陸軍講武學校修繕之用其不足者仍擬另行籌措似此辦理既可免將來之損失復可濟目前之急需一舉兩得計莫善焉所有呈請將永濟庫上蓋變賣並准將價款撥充講武學校及海珠修繕費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一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槍決匪犯馮標黎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決匪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鈞座第四零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匪犯馮標黎咸二名膽敢夥黨行劫並敢拒捕實屬不法自應按

軍法處以槍決以昭炯戒仰即遵照執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謹於四月二十八日提出該匪驗

明正身派隊押回犯事地方執行鎗決理合將決匪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復核議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仍應歸高等檢察廳管轄辦理
呈悉所稱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應照成案仍歸廣東高等檢察廳管轄辦理各節應予照准候分別
令行總檢察廳廣東高等檢察廳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轉到奉

帥諭交辦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撥歸該廳直接管理等情呈文
一件正在核辦間又奉帥令擬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請將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

該廳任免等情令飭併案核議具復酌奪等因奉此核閱兩呈在總檢察廳方面以爲該校辦理不得其人實爲改良監獄之障礙是以有撥歸該廳直接管理之請在高等檢察廳方面以爲關於監獄教育事項依照部令應歸該廳辦理現任校長係由大理院委任辦理不善未便處理是以有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該廳任免之請伏查該校設立之始原名公立監獄學校於民國二年十月由前廣東司法籌備處撥款開辦常年經費則以收入學費開支如仍不敷再由處撥助嗣司法籌備處裁撤後卽由高等檢察廳照案辦理十年八月間該校校長伍嶽以廣東高等警察學校久已停辦擬將監獄學校改爲警監學校以宏造就隨卽擬具章程辦法報由高等檢察廳轉呈前大理院徐院長核准改定章程並因警務關係由院咨送前內務部查核備案其一切校長任免學生畢業各項仍由高等檢察廳核辦轉報查核有案可稽此該校設立之沿革及其辦理經過之情形也本省長詳加察核竊以該校係屬省立由高等檢察廳管轄已逾十年根據成案似無移轉管轄之必要所有任免校長整頓校務諸事自可照案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至於總檢察廳係全國最高檢察機關對於獄務既負積極改良之責卽對於該校亦有間接監督之權似無須撥歸管理始可實行監督所有遵

令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令飭中央軍需處籌給滇軍營長趙連城恤金隊長趙育民年金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中央軍需處查照籌給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以所部第一軍第二師步七團第一營中校營長趙連城討沈之役在銀蓋均陣亡請予追贈陸軍上校并照上校陣亡例提前給卹又第二師警衛隊少校隊長趙商民江防會議時值沈軍逞兇從場制止彈穿兩目竟至失明并請提前從優給卹俾資回籍等情并呈繳調查表各一份軍醫診斷書一份到部查該已故中校營長趙連城身先士卒爲國捐軀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七章第十八條事實相符該少校隊長趙商民因公受傷竟成殘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八條事實相符似應均予照准以示矜卹而昭激勸至所請提前發給陣亡趙連城一次卹金一千元陣傷趙商民年金四百五十元俾資回籍一節如蒙俞允敬懇令飭中央軍需處籌撥發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園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

呈悉此令

呈報經已撤銷護商機關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察核事現奉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部第五七四號訓令開案准省長公署咨開案查各屬河面私設之護商機關及勒收之各種捐費前奉

大元帥明令通行拿禁并限三日內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等因當經先後錄令咨行遵照辦理暨布告知照在案現復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霍亦衡暨增城商船代表林德華船戶代表林興船等分別具呈以沿河軍隊遍設護商機關重重抽剝兼以盜匪紛立堂名勒收行水擾害不堪勢將停業懇請撤銷解散嚴行拿辦各等情前來是各河面私設之機關現尙依然存在並未撤銷殊屬殘害商民弁髦命令據呈前情除分別咨飭認真拿禁外相應抄具各呈電咨達貴總司令請煩查明嚴飭所部迅遵

帥令立將各私設之護商機關即日解散撤銷如再抗違即將主要人拿解懲辦一面責成當地部隊隨時將勒抽行水盜匪嚴行緝剿勿任擾害仍希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機關職部早經遵令撤銷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通行所屬一體嚴禁并呈復滇軍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銷假並到部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前因患病請

准給假赴滬養疴入春以來病已稍痊業於四月二十二日返抵廣州卽日到部照常視事除前經
面稟銷假外所有銷假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剿辦馬寧河面劫匪暨截獲西盛東意兩輪情形乞交部備案由

呈悉准予交部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李旅長羣呈稱昨據探報稱著匪曾帶羅報等日騎東意輪船在順德東西馬寧河面截劫來往商船應否派兵追緝請察核等語當飭令游擊隊團附關龐帶兵乘輪前往巡緝去後現據該幫統復稱於五月一日巡至馬寧附近河面遠見匪徒乘坐西盛輪船聯同東意匪輪沿海圖劫幫統立即率同士兵鼓輪追捕匪等見有官兵追前開槍抗拒且戰且走追至南海紫洞河面被我軍槍傷匪徒二名該匪知勢不敵紛紛免水負傷而遁致未弋獲當將西盛東意兩輪截獲回省理合呈報核辦等情據此查西盛輪船向係與人拖運貨物上落陳村西南等處先據該輪船東中安公司呈報前月二十八日該輪駛往南海紫洞被著匪羅寮羅報等糾黨多人持械將該輪騎劫擄去船件李區李魏梁湘等二名人船不知去向請予查緝在案現該西盛輪船既經截回除傳諭該輪東主中安公司到部領回外理合據情備文連同東意輪呈解鈞部核辦等情前來竊查近日匪徒騎擄商輪藉勢在海面橫行四出截劫爲航商大患除令該旅長飭屬趕緊設法巡緝並查明東意輪船船東聽候發落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帥座發交軍政部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圖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來查近日聞該軍與直魯兩軍發生衝突...

令兼理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該處視事啓用關防日期仰祈

睿鑒事竊於四月二十八日奉

鈞座令字第二零六號派狀內開派張民達兼理鹽務緝私主任此狀并奉

兩廣鹽運使鄧咨轉發下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兩廣鹽務緝私主任關防各等因奉此茲遵於五月

一日設處視事啓用關防除分咨令行外理合將設處視事啓用關防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兼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呈送處務規則會議規則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成立伊始亟應將處務及會議規則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議定處務規則

二十一條會議規則十二條理合繕正二份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處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各一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請追贈故東路討賊軍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陸軍少將並從優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周朝宗已明令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從優撫卹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護法諸役卓著戰功前次攻擊白芒花一役不避艱險赴前線指揮不幸中彈殞命請予追贈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撫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

俯予照准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呈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悉此令

呈報接收情形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志伊遵奉

鈞令特任爲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經於本年四月八日就職視事具報在案茲准前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先後將印信案卷文件簿籍器具數目存根等項列冊咨交前來當經派員分別依照來咨點明接收清楚除自上年四月四日起至本年四月七日止前收支計算書來咨聲明業經自行編造呈請

鈞座核銷外計共接收咨交院印一顆官章一顆全院職員兵役名冊各一本器具什物清冊一本案卷簿記文件清冊共十二本內載未結刑事上告等案三十九宗民事上告等案三百八十五宗律師証書存根一百三十六張覆驗律師証書存根一百零八張簿記三本廣東墳山登記各局職員名冊一本稿卷一宗已刊未發仁化分局木質關防一顆甄拔律師委員會免試証書存根四十一張清冊一本收支數目簿記共二十四本收支計算書稿共十一件存根十六束欠發員薪清冊一本仍由各科庭照舊保管繼續承辦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六號

呈報撤銷東江前敵總指揮緣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現據職部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楨呈辭東江前敵總指揮職務等情到部據此當以東江作戰現由友軍擔任所有東江前敵指揮一職自無留存之必要除業經指令照准外所有職部撤銷東江前敵總指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六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六四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呈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等機關司法收入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該院等情由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等機關司法收入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該院等情由

呈悉粵省司法收入各款前經令准廣東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全數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等項之需並令行該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在案所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廣州地方審檢廳司法收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該院各節應毋庸議至該院不敷經費業據另呈令行財政部照數按月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奉

鈞令第一五五號內開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會同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檢察長前奉鈞帥面諭飭擬具改良粵省司法制度意見呈候採擇等因經會同職審判廳長遵照辦法一俟籌擬妥協再當另文詳報惟維持司法獨立及進謀其改良非有確定經費不爲功民國十年職審判廳長奉令籌辦全省司法經費月籌備全省司法廳庭完全成立經費一項除省庫撥支外不敷數十萬元原定計劃係由全省司法收入項下分別彌補惟不敷之數尙鉅而司法收入無多因擴張全省登記事宜期登記費收入稍資維持當經呈請廣東省長指定登記費及其他司法收入爲撥補司法經費不敷及改良監獄之用業奉令准在案自援桂軍興及陳逆背叛以迄今茲粵庫奇絀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極鉅高地審檢四廳僅藉訟費登記費各項收入稍資維持而外屬廳庭因廳縣欠發經費且有因而停頓之勢故維持現狀已感困難至吾國監獄不良久已爲世詬病前者華盛頓會議議決撤銷領事裁判權一案尙須派員來華實地調查若不亟圖改良不獨貽笑邦交且於撤去領事裁判權一案更屬大有妨碍職檢察長對於改建廣州監獄及看守所刻正積極進行故粵省司法收入卽屬稍有贏餘亦應留作此項改建之需若進

謀司法制度之改良尤需費用我大元帥維持司法宿有盛心近對於司法之改良尤復殷殷致意欽仰莫銘用敢專呈陳請乞俯准查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等項之需不准提作別用如蒙令准并請分行大理院廣東省長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備案可也仍咨高檢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司法收入爲司法行政之一種志伊奉命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實自負監督管理之責按照歷來辦法司法收入並不列入財政部預算所有各廳訴訟費罰金沒收物狀紙各種均作爲特別會計由各省高等廳彙解司法部以補額定經費之不足廣東省亦歷經遵辦在案惟自軍興以來司法收入多不遵照向章辦理竊查職院兼管司法行政原屬中央法院及司法行政機關所有經費以財政支絀未能照撥自不能不藉各省司法以資挹注廣東現爲中央政府所在地該高等廳尤應恪遵成例以爲將來各省倡導即或以粵庫支絀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亦祇能呈院酌留數成爲各該廳支用再查廣東登記局亦屬司法行政範圍其所收入支出均應按月呈報以憑核辦乃該廳長等逕自呈請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全數截留實與向章不符原各省司法機關收入豐富迥異如審廳恒比較的多檢廳恒比較的少

故定章一律報解司法部再由司法部酌盈劑虛平均分配庶收入多者不致中飽收入少者不致偏枯法至良意至善也現在粵省尙係軍事時代其省外各廳庭收入雖遽難加以稽核而省內司法機關似應仍遵定章辦理茲謹擬變通辦法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廣州地方審檢廳司法收入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職院除支職院及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并總檢察廳辦公經費外再酌量分配各廳至稱改建監獄及改良司法實職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之專責應由該廳長等詳加研究作成意見書及圖說并將全省司法收入開具清冊呈報職院以便通盤籌畫再行呈請大元帥指示以勵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報接收前任交代實情并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以資維持由

呈悉所請令飭財政部依照成例每月撥給該院經費七千元各節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載趙前院長任內經管欸項冊列收支數目總結尙多不敷故并無分文移交過院而職院每月預算經費原額共應支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即照前任減成給發員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九千三百餘元近來司法收入如製發各種狀紙一項前經總檢察廳呈奉令准劃歸該廳辦理廣東墳山登記一項復經財政委員會呈奉令准撤銷所餘僅有訟費及律師請領証書費兩項收入又異常短絀以之撥充支欸不敷殊鉅查趙前任曾援徐前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時成例呈請按月由財政部撥欸七千元以資補助蒙賜批交財政部酌撥在案竊以職院屬中央司法機關爲維持法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計不可一日停頓合無仰懇帥恩再頒明令責成財政部如數照撥俾得按月具領撙節支銷俾資維持實爲公便所有接收前

任交代實情并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伏乞

指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會辦韋冠英

呈報于五月五日嚴禁雜賭請通令各軍約束所部不得包庇開設由
呈悉查雜賭爲害甚于洪水猛獸亟應嚴行禁止務絕根株據呈前情仰候令行各軍長官嚴約所部不
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以軍需急迫弛及賭禁實屬萬不得已之舉但雜賭一端禍人至烈似宜嚴行厲禁以順民情當於本月五日由職局擬定布告嚴禁在案謹將原文恭繕呈報以憑察核仍乞鈞座俯賜通令各軍約束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督辦范石生
會辦韋冠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覆辦理張伯荃等呈請令行將派委順紳充東海十六沙局長收回成命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帥座發交香山各界代表張伯荃李成林都華徐其任等呈請令行將派委順紳充任東海十六沙局長一案收回成命仍由該邑辦理節畧一件內批沙田清理處要旨在清理漏稅而裕餉源至於前已定案而辦有成效之自護團體誠不必多事改更而滋流弊着省長飭該處長慎之爲要文批等因奉此同日並據香山縣議會議長楊吉賢各團體等聯名郵電同前情查此事既奉批行前因自應凜遵辦理除訓令廣東沙田清理處遵照外理合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 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呈報接收劉前任移交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准劉前任紀文咨交職局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章一個暨文卷收支員役器具等清冊各一本茲復准劉前任續送十二年四月至九月計算書附屬表各六份除書表業奉鈞令發交審查另文呈核外理合先將接收劉前任移交情形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以符制度此令

呈請將該部官制第八條第二項鹽稅二字刪去以符制度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本部官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部修正官制業經

明令批准在案查該官制第八條第二項關於鹽稅事項歸職部賦稅局掌管現因鹽務署已告成立所有鹽政自當劃歸該署掌管以專責成而明統系擬修正該官制第八條第二項即將鹽稅二字刪去用符制度所有修正職部官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长徐紹楨

如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衛生行政為本部職掌之範圍而醫藥與人民生命攸關其事尤為重要近今東西各國關於醫師藥劑師之取締售製藥品之檢查規定至為詳密去歲九月本部制定管理醫生規則早奉

鈞府核定施行在廣州市開業各醫生業經分別審查給照註冊其不合資格未准給照者不得執
行醫務辦理畧有成效次第推行外屬當可漸少濫竽惟藥品營業與醫病家尤有密切之關係

若漫無考察匪特真偽良窳易致混淆而貽毒社會有碍衛生亦非淺鮮查廣東所製丸散膏丹等項每年行銷外洋各埠爲數甚鉅祇以官廳保護不力遂至仿冒贗造之事時有所聞營業退化購者因之裹足現爲提倡獎勵起見參考現行各國法令擬定管理藥品營業規則及檢查藥品規則其大致辦法分特種營業執照藥品註冊及藥品檢查証三種丸膏藥商製藥商應先領特種營業執照其自製藥品則於註冊後發售時並須貼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取費均極從輕不事煩苛以期易行擬從廣州市先行試辦分期實施并由部酌派專員辦理以專責成經將管理藥品營業規則暨檢查藥品規則各一份於四月十九日繕呈

鈞鑒旋於四月二十五日接准秘書處公函開奉

諭所擬兩種規則均尙可行應即以部令公布俟公布後另行呈報備案可也等因函知到部奉此除遵令公布外理合檢齊原擬規則二份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管理藥品營業規則檢查藥品規前各一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經售或配製藥品之營業者分爲左列二種

一 賣藥商

二 製藥商

第二條 賣藥商不拘零賣整賣係指販賣國內各省區生熟藥材膏丹丸散或輸入外國藥品而經理售賣之營業者而言

第三條 製藥商係照向來成方或獨自秘傳之處方配合藥料製造而成之藥品以之出售不拘用何名稱凡膏丹丸散等有醫治疾病之效能者皆屬之其有類似藥品不能斷定其屬於何種者由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條 賣藥商製藥商均應呈請內政部註冊詳開左列事實領取特種營業執照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核辦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二 商店字號及所在地

三 設立年月有無分支店

四 營業種類

第五條 特種營業執照依左列定額繳費

一 製藥商 十元

二 甲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賣藥爲全部分或大部營業者 十元

三 乙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營賣藥者 四元

兼營賣藥與製藥者須領取兩種特種營業執照其設有分支店時亦同

醫生兼營賣藥商製藥商之業者均應遵照本條規定分別註冊領照並遵照本規

則各條辦理

第六條 賣藥商如係兼營配合西藥之藥房並應任用曾經註冊之藥劑師遵照管理藥劑

師規則辦理

管理藥劑師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賣藥商除照註冊醫生簽字之處方配合外不得將毒藥劇藥轉售與人但因職業

上之必要時應令購買者將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藥品名稱數量與其使用之日

的逐項開列存查以備稽考

第八條 毒藥劇藥之品名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藥品營業者關於生熟鴉片藥料及一切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質藥品之售賣

散布應遵依另頒之取締章程辦理並將製造購入售出用途等項隨時列冊詳記

以備查考

第十條 製藥商應將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自製藥品詳開左列事實呈請內政部註冊

領取証書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辦

一 藥品名稱

二 用法

三 服量

四 效能

第十一條 藥品註冊証書 每種收証書費一元

第十二條 製成藥品中如查有糝合他種藥質不適於人體衛生或有危害之虞者內政部應

拒絕其註冊

第十三條 製成藥品內含有毒性劇性藥品及嗎啡等質者製葯商應於呈請註冊時一併聲

明

第十四條 本國自製發明或改良之藥品經內政部考驗認為合格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

之法如左

一 營業上之獎勵 給予執照許其所製之藥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此項獎勵年限自給照之日起算

凡此項獎勵內政部應將葯品名稱及製葯商之姓名商號於公報公布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 給予褒狀或匾額

褒狀條例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領有註冊證書之藥品他人不得質造仿冒如有此種情事發生得由製葯商呈

請內政部出示嚴禁

第十六條 賣藥商製藥商如有承項讓賣情事應分別呈請換領執照或證書如遷移營業地

點應呈報內政部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十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及藥品註冊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聲明理由補領換領其換領者

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十八條 賣藥商製藥商歇業時須報明內政部或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將原領執照證

書註銷

第十九條 補領換領執照費每張定為二元證書費一元

第二十條 賣藥商製藥商應將特種營業執照懸於商店易見之處製藥商並應編造成藥品

目錄詳載註冊證書年月日號數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特種營業執照而為賣藥商或製藥商之營業者除飭令繳費

領照外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藥品註冊證書而將其製成藥品發賣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於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

書並於其違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二十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藥品各稅與本規則所定之收費性質不同者不

因本規則施行則失效力

第廿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地方官廳關於取締藥品營業者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

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及執照證書罰金收據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修呈請

大元帥核准後公布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檢查藥品規則

第一條 依管理藥品營業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藥品曾經內政部核准註冊者該製藥商

應于藥品製成發售時貼用內政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而辨真偽

第二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製就頒發分爲左列五種

甲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元以上十元未滿者 二角藍色

乙 每種藥品定價在一元以上五元未滿者 一角紫色

丙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角以上一元未滿者 二分紅色

丁 每種藥品定價在二角以上五角未滿者 一分綠色

戊 每種藥品定價在未滿二角者 半分赭色

前項定價就每種製成藥品發售之單位計之

第三條 製藥商應按照製成藥品定價購領藥品檢查証在于藥品容量器或包紙之上照額貼足加蓋該商圖記其藥品裝置之法務須嚴密封固使令非將檢查証撕破不能將藥取出

第四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發行不交商店代售以防流弊凡製藥商購領時須將所領藥品註冊証書號數一併報明倘有疑義并得由部派員實地檢查以昭核實

第五條 賣藥商不得售賣左列藥品

一 未貼藥品檢查証者

二 檢查証未照藥品定額貼足者

三 藥品檢查証之上未經加蓋製藥商圖記者

第六條 凡貼用藥品檢查証之藥品如日後將藥品定價加增售賣時其檢查証亦須比照加貼但加價未超過原價之一半時得免除之

第七條 藥品檢查証貼用後如因日久藥性改變或有別種原因不能銷售意欲變換裝置

得將舊貼檢查証之藥品呈核掉換新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所貼檢查証合計不滿五元者

二 藥品裝置不合法者

三 舊貼檢查証未照定價貼足者

四 舊貼檢查証已經損傷污壞者

第八條 凡將舊貼檢查証換領新檢查証者應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藥品呈繳內政部或其

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

一 舊貼檢查証之藥品名稱數量及定價

二 舊貼檢查証合計總數

三 請領新檢查証之種類各若干枚

第九條 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請求如果查驗無誤應即塗毀舊

証當場將新証換給發還其舊證與新證換領之比例額應准作八成計算

第十條 偽造或改造藥品檢查証者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一條處罰

第十一條 製葯商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

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一次查出漏貼藥品檢查証違于五十元以上之金額者照漏貼金額之十倍比

例科斷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製葯商照數補貼藥品檢查証

第十二條 賣葯商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者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五條二項三項規定之一者得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賣葯商分別補貼藥品檢查証或加蓋商號圖記

第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於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

書並于其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十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勒令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 潛

呈為遵核前兵站部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相符請予核銷由
呈悉前兵站部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械彈數目既經該部長核明尚無不符自應准予核銷
仰即轉行知照原册暨統計表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遵核前兵站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相符應准核銷並編造統計表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奉

鈞座訓令發下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繳十二年四月至九月分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表册原文
有案請免重叙後開仰該部長即將發下表册暨領據詳加審核其收入數目是否與各原呈報撥
交之數相符發出各數是否均經本大元帥核准有案與領據內所列之數能否相符以及册列總

分各數是否相符均應逐一核明於原表內粘簽聲叙將原表一份暨領據留部備案以一份呈繳來府以憑核銷此令計發原表兩份共計二十四本領據粘存簿六本又奉令發該前兵站總監續繳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收發軍械子彈月報表冊後開仰該部長遵照逐一核明呈覆核奪此令計發兵站部經理局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各二本總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到部各等因奉此遵查原冊各項收發數目錯誤甚多正在審核間又奉發下該前兵站總監呈繳十二年五七七八十各月份子彈數目更正表一本到部當經更正詳細覆核該經理局先後將收發各項子彈及各軍領據數目尙屬相符均應准予核銷除將原冊一份暨領據留部備案外合將原冊一份粘簽聲叙並詳細編造該前兵站各月份收發各軍子彈統計表一份呈請鑒核俯予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前兵站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子彈原冊一份共十五本又職部造繳該兵站各月收發各軍子彈統計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軍政部長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請令行威遠沙角兩砲台長官查禁勒收船費並飭將收過款項交還由

呈悉威遠沙角兩砲台胆敢藉口火食不足擅向往來船貨勒抽費用實屬顯違禁令貽害商旅仰候令
行軍政部查明飭將收過款項退還并嚴禁以後不得再行濫徵如違卽予拿辦以肅軍紀可也摺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粵海關稅務司巴爾函稱據常關副稅務司呈轉興合利商兩渡商分詞呈稱竊
民渡等於本月十四日由港啓行返省行至沙角地面忽被威遠砲台駐兵着照原納釐稅減半收
費方准開行計興合渡繳納毫洋二十八元利商渡繳納毫洋二十四元均有收據查額外徵稅係
屬非法歷經帥令禁止今復巧立名目徵收火食費不特顯違禁令卽稅收亦蒙影響除照案函請

軍政部查禁外合將原呈二件收據一紙照錄一摺函送察核立行禁止並飭該砲台駐兵將所收之費交由本關轉給該渡船等收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威遠沙角兩砲台對於船渡濫行徵費殊屬顯違禁令妨碍稅務亟應嚴禁據函前情除函復外理合抄具原摺轉呈
察核伏冀令行各該砲台長官厲行查禁並飭將收過欸項交還具領以符明令而維稅收是否有當仍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抄摺一扣

廣東省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報遵令改處暨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一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奉

大元帥令開大本營審計局着改爲大本營審計處此令等因復准函送奉

鈞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審計處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審計處處長
又於本月四日奉

鈞帥第四六九號任命狀開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就職
敬謹啓用印章理合將遵令改處暨就職啓用印章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叩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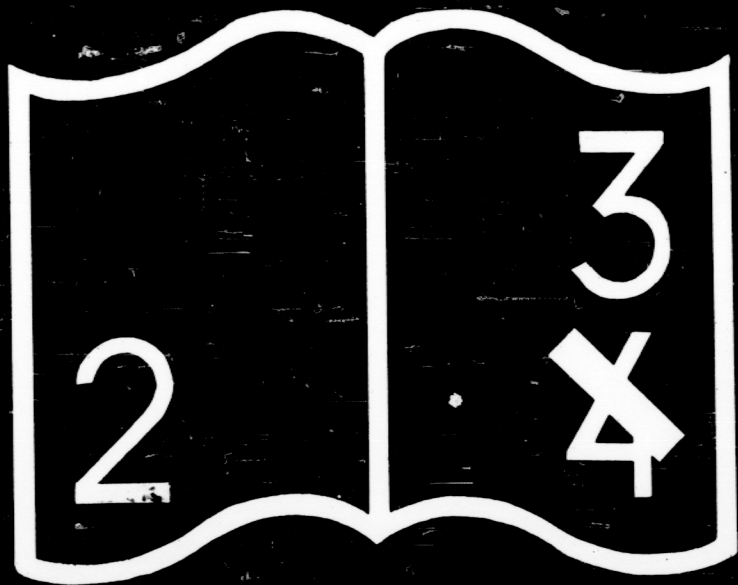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九十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编码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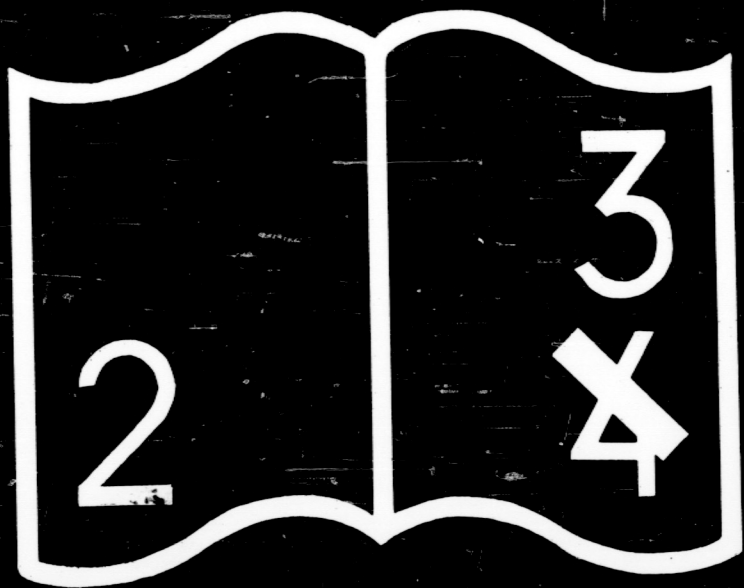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二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月日	摘要	十三年		月日	摘要	十三年	
		收	付			收	付
二一	進財政局	七三三三〇〇二一	一六三三三〇〇	二一	是日總支出	一六三三三〇〇	
一	進保証局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三三〇〇	二同	同上	一六四三三〇〇	
二	進財政局	六四三三〇〇	二四一七三〇〇	三同	同上	二四一七三〇〇	
二	進保証局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三三〇〇	四同	同上	二五五三三〇〇	
二	進公用局 (附加車捐)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同	同上	一二〇〇〇〇	
三	進財政局	二〇八七三〇〇〇	七九九〇〇〇	九同	同上	七九九〇〇〇	
三	進保証局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十一同	同上	二五〇〇〇〇	
四	進財政局	二〇四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十二同	同上	三六〇〇〇〇	
四	進保証局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七〇〇	十三同	同上	二七三七〇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八一



编码错误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一	九	九	八
同	同	進	進	進	同	進	進	同	進	進	同	進
上	上	財	公	保	上	財	公	上	財	公	上	財
		政局	用局	証局		政局	用局		政局	用還		政局
			(附)				(附)			代		
			加)				加)			支		
			車				車			棉		
			捐				捐			衣		
										費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五	二	七	一	六	五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六		二	四	二	二	七
三	〇	〇	一	九	一	八	五	五	一	三	四	七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十九	同	上	二	五	三	八	〇	一	三月一日	同	上	三	〇	五	〇	〇	〇
廿日	進公用局 (附加車捐)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同	上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二	進財政局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同	上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廿三	同	上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五	同	上	二	五	五	〇	〇	〇
廿五	進公用局 (附加車捐)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六	同	上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廿五	進財政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同	上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廿六	同	上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八	同	上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廿七	同	上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同	上	七	七	〇	四	五	二
廿八	同	上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十一	同	上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廿九	同	上	三	〇	五	〇	〇	〇	十二	同	上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廿九	進公用局 (附加車捐)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十三	同	上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三月一日	進財政局		三	〇	五	〇	〇	〇	十四	同	上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三	同	上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五	同	上	六	一	〇	四	五	〇

三	進公用局 (附加車捐)	二五〇〇〇	十七同上	七一五〇〇
四	進財政局	二七〇〇〇	十八同上	五六五〇〇
十五	同上	二五五〇〇	十九同上	二二〇〇〇
廿六	結轉次頁	一五三〇九五〇三	次結 頁轉	二〇七三四六〇三
廿八	同上	二〇五〇〇	十一同上	二〇五〇〇
廿九	同上	三〇〇〇〇	十同上	三〇〇〇〇
卅六	同上	三一〇〇〇	八同上	五〇〇〇〇
卅五	進糧食局	二一〇〇〇	十同上	二三三〇〇
卅四	(附加車捐) 進公用局	二五〇〇〇	六同上	二〇五〇〇
卅三	同上	三一〇〇〇	五同上	二五五〇〇
卅二	進糧食局	卅六〇〇〇	四同上	三〇〇〇〇
卅一	同上	二五〇〇〇	三同上	三〇〇〇〇

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三月份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十三年		摘要		收		方		摘要		付		方			
月日	摘要	十萬	千	百	十元	毫	仙	月日	摘要	十萬	千	百	十元	毫	仙
三月一	承前頁	一	五	三	〇	九	五	〇	三月日	承前頁	二	〇	七	三	四
六日	進財政局			二	〇	五	〇	〇	廿	是日總 支出			七	〇	五
一七	同上			二	〇	五	〇	〇	廿一	同上			四	〇	五
一八	同上			二	〇	五	〇	〇	廿二	同上			六	五	五
一八	進公用局 (附加車捐)			四	〇	〇	〇	〇	廿四	同上			一	六	一
一八	進教育局 提薪充餉			一	五	六	五	〇	廿五	同上			一	七	〇
十	進財政局			五	〇	五	〇	〇	廿六	同上			四	二	二
十	進電力公司 解款			三	五	〇	〇	〇	廿七	同上				四	八
十一	進公用局 (附加車捐)			九	三	九	〇	〇	廿八	同上			一	一	〇
十一	進財政局			二	〇	五	〇	〇	廿九	同上			二	五	五
十二	同上			二	七	〇	〇	〇	卅一	同上			二	六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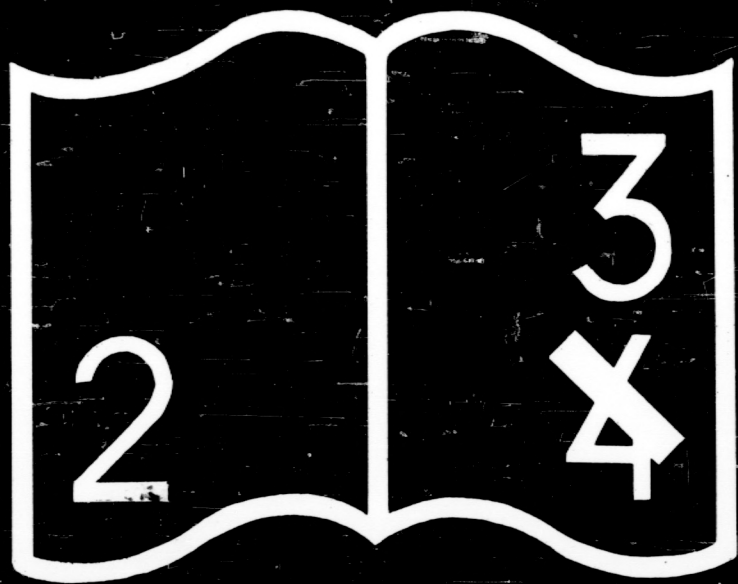
方結
餘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卅一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五
		共		補進市長借入墊 支(二月三月份)	同	同	同	同	進財政局	進電力公司 解款	進公用局 (附加車捐)
		收			上	上	上	上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一		二	〇	〇
		九		三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結									
		存									
		三	共								
		一	支								
		二	三								
		九	〇								
		八	七								
		六	〇								
		五	七								
		〇	六								
			七								
			一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州市市政廳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编码错误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吳愆慈啟事

昨因赴河南隔山途中遺失內政部第九號証章經卽報請註銷作廢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陆海军大元帅 大本营公报



本片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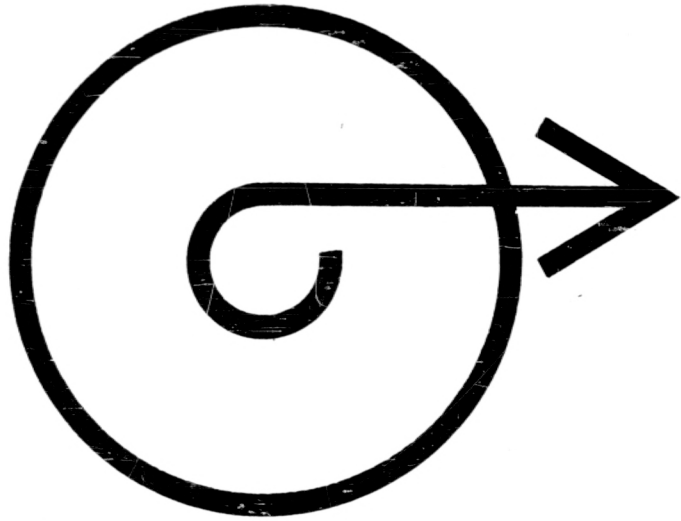
自 1923 年

卷 3 期

至 1924 年

卷 13 期

本刊
摄制完



1 / J - 1 5 0 6

1 : 1